

附件 3-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 福建百晟药业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07 月 04 日

附件： 1、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无违法犯罪记录截图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查询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关键词 >
- 案由 >
- 法院层级 >
- 地域及法院 >
- 裁判年份 >
- 审判程序 >
- 文书类型 >
- 案件等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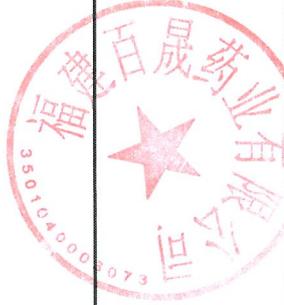
已选条件:

全文: 福建百晟药业有限公司 × 公开类型: 信息公开 ×

法制等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暂无数据!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全选 批量收藏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 人民法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中心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裁判文书网 | 中国涉外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 | 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

地址: 北京市海城路52号 邮编: 100745 电话: 010-65355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812313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50100665052032F 福建百晟药业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 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 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 (不包括军事法院) 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 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 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 如有争议, 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 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 未经许可, 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 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 (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